

证券代码：300429

证券简称：强力新材

公告编号：2016-087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召开时间

2016年10月12日（星期三）下午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管军女士主持。

（六）合法有效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0名，代表股份51,162,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9.89%。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共7名，代表股份593,7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2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51,034,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9.8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12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5%。

2、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1,157,9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4%；

反对 6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弃权 4,2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588,8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64%；

反对 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4%；

弃权 4,2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92%。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 51,157,9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4%；

反对 6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弃权 4,2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588,8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64%；

反对 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4%；

弃权 4,2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92%。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

同意 51,157,9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4%；

反对 6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弃权 4,2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588,8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64%；

反对 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4%；

弃权 4,2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92%。

（3）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 51,157,9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4%；

反对 6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弃权 4,2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588,8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64%；

反对 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4%；

弃权 4,2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92%。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51,157,9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4%；

反对 6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弃权 4,2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588,8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64%；

反对 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4%；

弃权 4,2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92%。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

同意 51,157,9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4%；

反对 6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弃权 4,2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588,8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64%；

反对 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4%；

弃权 4,2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92%。

（6）限售期

表决结果：

同意 51,157,9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4%；

反对 6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弃权 4,2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588,8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64%；

反对 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4%；

弃权 4,2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92%。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 51,157,9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4%；

反对 6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弃权 4,2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588,8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64%；

反对 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4%；

弃权 4,2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92%。

(8) 公司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51,157,9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4%；

反对 6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弃权 4,2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588,8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64%；

反对 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4%；

弃权 4,2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92%。

(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 51,157,9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4%；

反对 6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弃权 4,2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588,8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64%；

反对 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4%；

弃权 4,2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92%。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 51,157,9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4%；

反对 6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弃权 4,2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588,8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64%；

反对 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4%；

弃权 4,2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92%。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1,157,9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4%；

反对 6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弃权 4,2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588,8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64%；

反对 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4%；

弃权 4,2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92%。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1,157,9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4%；

反对 6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弃权 4,2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588,8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64%；

反对 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4%；

弃权 4,2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92%。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1,157,9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4%；

反对 6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弃权 4,2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588,8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64%；

反对 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4%；

弃权 4,2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92%。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1,157,9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4%；

反对 6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弃权 4,2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588,8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64%；

反对 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4%；

弃权 4,2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92%。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1,157,9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4%；

反对 6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弃权 4,2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588,8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64%；

反对 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4%；

弃权 4,2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92%。

8.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1,157,9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4%；

反对 6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弃权 4,2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588,8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64%；

反对 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4%；

弃权 4,2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92%。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1,157,9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4%；

反对 6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弃权 4,2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588,8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64%；

反对 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4%；

弃权 4,2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9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郁寅、王华俊】

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12 日